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1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万份已注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19年权益分派已调整至33.33元/份。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1.34万份。

（七）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0年权益分派已调整至33.11元/份。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合计行权数量101.34万份。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94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73名调整为65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226.52万份。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9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六、律师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部分期权注销、期权行权的登记等相关手续；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